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那些事儿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石，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新时代住房公积金行业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住房公积金政策普惠的重要举措。

行政 执 法

“ 三 项 制 度 ”

* 您了解什么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吗？

* 您知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怎么与住房公积金工作相结合的吗？

让我们说一说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那些事儿.....



路线图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也是优化执法方式的重要举措。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指导意见。

2019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2019年4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2019年6月，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2020年4月，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020年12月，率先以湛江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的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正式施行。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事前公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法规依据、职权范围、具体程序、裁量基准、执法清单、监督信息等。

事中公示：行政执法催建催缴、查处骗提骗贷行为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执法文书等。

事后公示：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信息，申请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公示制度让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进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并提醒单位和职工要诚信守法。

进行执法活动时，
必须出示执法证
件和文书。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



文字记录：在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责令限期改正等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中，对启动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音像记录：对调查取证、留置送达等容易引起争议的执法过程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发挥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在行政决策、执法监督、信用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维护行政相对人权益。



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
回溯管理，确保执法规范。

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



三项制度之三，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审核范围：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对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执法决定。

审核内容：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资格，认定的事实与证据，法律依据的适用，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自由裁量权的运用、规范制作执法文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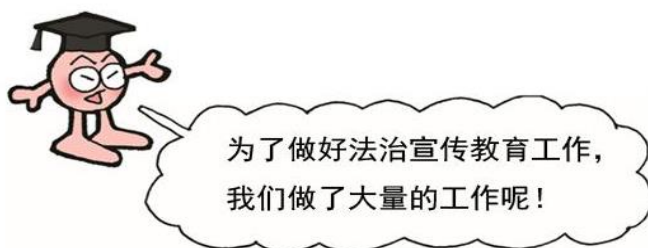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有利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
打造“阳光执法”和“法治公积金”。



公平正法的法治环境，政策普惠得以扩
大，合法权益受到保障，广大职工得到了更
多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图片来源网络)